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4日下午14时30分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12月24日9:15-9:25，
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
24日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

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2016号云顶翠峰裙楼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

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

公司董事长黄振光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合计12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0,476,16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74,820,439股的48.5396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10,116,596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35,296,157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本数为474,820,439股）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有9人，代表股份208,160,69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8399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20人，代表股份数22,315,47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99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1人，代表股份数29,021,99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112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296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219%；反对 2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；弃权 154,07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841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95%；反对 2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6%；弃权 154,07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0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麦琪律师、庄丽琴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24 日